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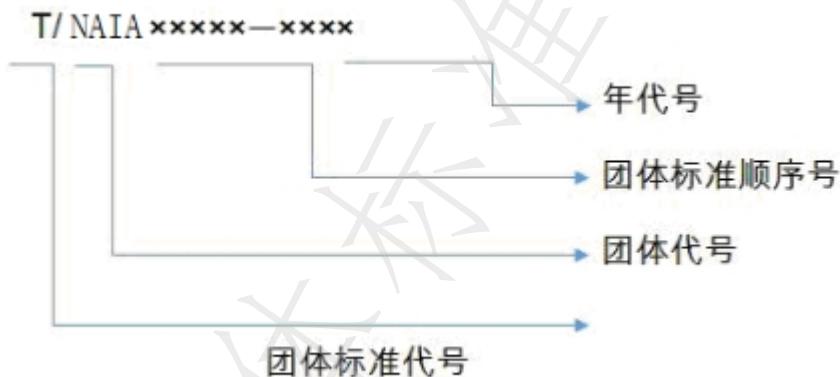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供给，满足宁夏分析测试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具有自愿性，可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为确保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科学、公正、合理、合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二）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四）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注重标准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NAI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具体编号结构示例如下所示：



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成员以及参与标准审查、复审的专家，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至少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职务相当的资格。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指导、督促本专业领域标准的立项和制修订工作。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在专业领域已发布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立项后成立标准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技术解释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组长由标准编写牵头单位推荐。

工作组内专家从专家库、分析测试相关领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政府、高校、

研究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产生。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组长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将工作组名单报秘书处备案。**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实施、复审、修订等环节。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原则：（一）由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方单独或者联合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提案；（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六条 相关标准编制发起单位需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同时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一）。

第十七条 提出立项申请时需提交申报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二）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四）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标准名称及编号；（五）立项申请单位相关情况介绍。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备，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出立项申请的标准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予以正式立项，审核未通过则通知立项申请方不予立项。

第二十条 对于技术成熟、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一条 标准项目立项后，协会秘书处即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要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展开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标准相关资料的收集、必要的项目调研、技术论证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准草案编写完成后应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协会确认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网络公开的形式向行业各有关单位和领域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方对其提出的所有意见应当给出相应的理由，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还需提供充足的论据和有关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认真对待和处理各方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截止后对所有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经充分研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进而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一并提交到协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八条 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审查组一般由团体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人数

不得少于 5 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不能担任审查组专家。

第二十九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六）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给审查组成员，以便标准审查组的专家提前审阅。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四），明确决定是否通过，并附审查人员名单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函审时，由协会秘书处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其他附件提交给函审专家。

第三十三条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专家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附件五），有效回函中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会审或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根据审查组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若经重新审查但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立项。

第五节 报批、发布和实施

第三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报批材料：（一）团体标准报批稿；（二）编制说明；7（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四）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会审材料）；或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函审材料）。根据审查方式，提交给协会上述相应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第三十六条 审查通过后，牵头起草单位需提交“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六），方能对标准正式编号、对外发布。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会员单位及社会其他相关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采用或实施。

第六节 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应根据分析测试行业的发展需要，适时组织针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后审查组应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七）。

第四十条 复审结论应明确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其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须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重新发布的年代号；（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章 经费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参考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自筹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标准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归协会统一管理，各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行激励机制。

第四十九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所有。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2019 年 5 月 1 日